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勞訴字第9號

原　　告　徐健皓
　　李金明
　　林祺進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善律師
被　　告　桃園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任季男（即佑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）
000000000000000000
訴訟代理人　宋嬅玲律師
　　陳雅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原告具狀陳明兩造已達成和解協議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1 年1月14日上午11時30分，在本院民事第48法庭開庭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法　官　何宗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